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6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5,749,294,343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2港仙(附以股代息之選擇)，並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該末期股息。	5,749,612,343 (99.993635%)	366,000 (0.006365%)
3.(A)	(i) 重選李文演先生為執行董事。	5,304,744,661 (99.360486%)	34,142,922 (0.639514%)
	(ii) 重選盧溫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975,894,493 (86.537621%)	774,083,850 (13.462379%)
	(iii) 重選簡亦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975,894,493 (86.537621%)	774,083,850 (13.462379%)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732,103,610 (99.700058%)	17,244,733 (0.299942%)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951,070,250 (86.108290%)	798,748,093 (13.891710%)
5.(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0%的股份。	5,746,678,342 (99.944660%)	3,182,001 (0.055340%)
5.(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之20%的股份。	4,737,398,869 (82.391547%)	1,012,461,474 (17.608453%)
5.(C)	待通過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面額。	4,822,054,117 (83.862127%)	927,924,226 (16.137873%)

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47,365,833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沒有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